

淄博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的通知

淄河长办〔2025〕4号

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河长制办公室：

现将《淄博市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淄博市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锚定“四水统筹”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六水共治”工作思路，聚焦市委、市政府“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落实全市“拼经济比贡献看成效”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深化河湖长制标准化建设，抓好河湖常态化管护，大力建设幸福河湖，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努力开创河湖管理保护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取水许可证换证评估及延续换证工作，动态调整许可水量。制定下达年度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目标，确保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6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5%、11%。（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加强非常规水利用配置。强化再生水用水计划管理，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

3.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开展新一轮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强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加快地下水超采治理步伐。积极稳妥推进深层地下水超采治理，完成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4.强化日常水质监管。深化落实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精准识别和督导帮扶解决机制，发现水质异常，及时预警提醒、溯源整治，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确保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不出现大的波动和明显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完成国家下达的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年度目标任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合理、规范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审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优良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

6.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管。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建立健全动态排查、规范整治、科学监管和全方位保障的长效管理机制。完成黄河流域和其他列入省级以上清单的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落实立行立改与长效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

局)

7.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雨污管网建设运行。对既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新增工艺单元、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标至准IV类标准,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准IV类排放限值。推进完成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建设。对建成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排查检查和整治,保证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8.加强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处置全流程监管。加强内河航运监管,有序运行船舶污染物全链条智慧监管机制,港口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收尽收、应交尽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推进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持续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做好渔业疫病防控、投入品管理、重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发挥骨干基地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水环境治理

10.开展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行动。对纳入长效管控的已完成整治任务的13条城市及县级黑臭水体,加强巡查,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防止返黑返臭,巩固治理成效。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11.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推进日常监督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实现对农村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加大工业节约用水指导力度。积极组织工业企业申报节水技术装备名录，并加强先进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工业节水项目建设。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积极组织创建国家级、省级水效“领跑者”。积极申报全省节水产业重点企业名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

13.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稳步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内陆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持续做好增殖放流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14.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广科学施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提高科学施肥技术水平。全年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4.2 万亩,实现化肥用量零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加强病虫害测报体系和基层测报点建设，逐步完善病虫害监测系统。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宣传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农膜科学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合理有序堆放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不得将废弃物抛入河道、坑塘、沟渠以及沿河湖区域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7.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排查整治，全面摸排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情况，督促点位问题整改，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切实保护畜禽养殖生态环境。遴选不同畜种不同规模的样板企业、组织以及先进技术加以推广，带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能力提升。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幸福河湖建设

18.持续建设幸福河湖。完成范阳河国家级幸福河湖和孝妇河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完成高青县支六排、沂源县巨东河和牛栏峪河3条（段）省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完成2022年度7条（段）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复核工作。围绕幸福河湖普惠化目标，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开展“万村千河”行动，合理规划并有序推进全市幸福河湖建设，着力抓好农村幸福河湖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19.加快实现河湖生态价值转化。摸清河湖产生效益情况，聚力打造效益河湖，形成有区域特色的河湖生态价值转化案例，年内挖掘省级效益河湖建设典型案例1个。积极对接金融机构，为

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实施贷款优惠支持，助力河湖生态价值转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0.持续推进精品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推动旅游景区产品迭代升级，培育河湖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沿河湖建设一批公共露营地和经营性露营地，加快涉水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全域旅游风景道路建设，积极建设滨水绿道，推动交通运输、水利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发布全市“齐地·河湖行”水景地图，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开展水利风景区申报、命名、宣传等工作，建立水利风景区名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力争新创建 1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1.推进河流水量调度管理。科学抓好小清河、沂河、孝妇河等重点河流、主要流域的水量调度管理和监测预警，确保达到省定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目标，全市重要控制断面全年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保障目标达标率 100%。中心城区实施常态化生态调水补水，全年完成生态调水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2.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和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推进落实《淄博市母亲河复苏行动孝妇河“一河一策”方案（2023-2025 年）》，制定落实 2025 年工作计划，确保完成河段复苏目标。落实好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全面排查重要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提出全市需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重要河湖断面

和工程名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3.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依法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打造6处生态清洁小流域。完成国家、省级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70平方公里以上。大力开展水系绿化，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的河段绿化达标率100%。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上级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依法精准拓展造林绿化空间，保质保量完成省级下达的造林落地上图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24.深入落实“一河（湖）一策”。按照省、市级河湖新一轮“一河（湖）一策”计划安排，对照问题、目标、任务、措施及责任清单有序推进整改落实，确保完成年内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淄博黄河河务局）

25.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淄博市总河长令（第10号）部署要求，持续清理整治侵占水库库容问题和河湖“四乱”问题，分类处置存量问题，按时整改延期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问题。5月15日前基本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四乱”

问题清理整治；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清理整治工作，同步完成其他水库侵占库容问题整治工作。开展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6月底前基本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清理整治任务。在夏收、秋收时节开展夏、秋季清河行动，重点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26.进一步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对上一轮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用两年时间完成新一轮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市级年内完成8条骨干河道评估和编制任务。区县根据评估实际情况，2026年年底完成辖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修编任务。其他设立县级以上河湖长的河流和湖泊根据岸线条件参照实施。依法依规纠正发现的河湖划界问题，进一步完善河湖划界成果，动态调整山区河道管理名录及相关责任人，及时公告，压紧压实责任人责任。做好河湖（水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有序开展耕地退出工作并控制增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27.严格规范河道采砂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加快沂河采砂规划修编，10月底前完成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持续落实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制度，规

范河道砂石资源（含疏浚砂）利用，推进河道采砂智慧监管，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28.持续深入推进“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严打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盗采河砂等严重危害河湖水域安全违法犯罪，维护河湖水域生态环境资源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9.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30.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水利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对纳入清单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涉河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阶段充分考虑河湖岸线空间管控要求。加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用地保障，将需要落实的消除或减轻防洪影响措施用地等纳入工程主体设计，同时办理用地手续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31.持续深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深化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风险会商、信息共享等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合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32.加强水利管护等公益岗建设。指导各区县综合考虑城乡公

益岗位年度岗位计划、河湖管护工作需求、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意愿等情况，因地制宜开发设置小型水库巡护、水利设施管护、河湖巡护等类型公益性岗位，做好岗位开发设置、人员组织上岗、岗前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

33.推进河湖管理数字化建设。通过收集整编已建在建涉河工程档案资料、整合接入各区县数字河湖成果数据等途径，推动全市河湖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地理空间数据等数据底板的更新工作，确保数字底板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河湖智慧化管护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七、加强水旱灾害防御

34.摸排水旱灾害防御隐患。汛前和汛中组织对水库、堤防、涵闸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限期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落实安全度汛措施。认真核实水毁情况，落实修复资金，加快水毁修复工作进度，确保汛前完成淄川区、博山区、桓台县、沂源县6个水毁工程修复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5.突出抓好水旱灾害风险防御工作。主汛前做好全市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修编、演练工作。汛期对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执行情况进行线上监管，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确保大中型水库防洪安全。做好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11月底前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博山区南博山支流、沂源县韩庄河2条山洪沟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6.提升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通过“四不”等形式不断强化应急演练实战化水平，着力提升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综合能力。强化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协助省应急厅做好全省应急资源信息汇聚，推动应急物资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37.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制定落实《2025年淄博市现代水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防洪能力提升、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29项水网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8.推进“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等编制工作。完成淄博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前期重大项目策划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提炼，逐步完善储备项目库。积极配合省水利厅推进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不断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39.强化工程病险治理和安全度汛。汛前完成36座小型水库、7座水闸的安全鉴定，逐库（闸）制定落实应急处置方案和病险水库（闸）限制运用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0.持续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做好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完成萌山水库国家级、太河水库省级试点矩阵建设，完成田庄水库、石马水库省域水库矩阵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八、强化基础保障

41.强化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进一步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省级河湖长巡查河湖工作规则》和《市级河湖长巡河标准化制度（试行）》。深化河湖长制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河湖管理员及相关部门责任，动态调整河湖长体系并同步公告，及时更新、维护河湖长公示牌。充分发挥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

42.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投资和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全年完成水利投资不低于22亿元，全方位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好省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用于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及维护管理、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抓好落实，及时支付。（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3.加强科技支撑。围绕重点河湖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重大技术需求,鼓励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荐申报实施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积极申报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促进河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先进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4.扩大公众参与。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发挥护水平台作用，推行“志愿者河长”管护模式，打造“齐心‘河’力，护河有我”志愿服务品牌，提升公众参与河湖管护积极性。支持依法成立河

湖管理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优先办理、加快审批，提升登记质量，加强日常监管。引导河湖管理保护社会组织按时参加年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5.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幸福河湖集中专题宣传活动，建成市水情教育基地，加强爱河护河宣传教育引导，深入挖掘宣传河湖长制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黄河文化传承活动，加强黄河文化研究阐释、成果创作等工作，积极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积极组织参与齐鲁生态环保小卫士等教育实践活动，扩大社会感知度和影响力，营造各界积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浓厚氛围。依托幸福河湖建设，充实法治宣传内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46.强化监督约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关注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增强审计监督实效。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有效预防和解决河湖重大问题，强化追责问责，压紧压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对于河湖管护成效显著的，视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奖励或表扬。（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抄送：各区县总河长。

淄博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